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勞簡字第5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洪正鴻 住同上
龍斗光 住同上
王濬虎 住同上
顏煜承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靖蘴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橋勞簡字第5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書 記 官 程淑萍